

津高新审环准〔2019〕115号

关于对天津市津惠立印刷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津惠立印刷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津惠立印刷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津惠立印刷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鑫茂科技园 C1 座 1 层 B 单元，总建筑面积为 439.85 m²，其中 139.85 m²外租天津高晶数码科技公司使用，300 m²为本项目使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9〕010 号），目前建设单位

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主要设置生产区、办公区、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卫生间等区域，安装印刷机、折页机、覆膜机、订本机、胶装机等生产设备，年产各类印刷品 10 万套。该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收集和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印刷工序和胶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装有整体引风和送风系统的密闭隔间全部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设置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s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

(三) 印刷机、切纸机、覆膜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定风险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67 吨/年，氨氮 0.00486 吨/年，总磷 0.00081 吨/年，总氮 0.00729 吨/年，VOCs 0.0236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10月15日

抄送：城环局